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王委員幼玲

紀錄：劉庭好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討論事項：

決議：

一、經社文公約第 7 條：

（一）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第 22 點、第 23 點

（1）主席王委員幼玲：

- ①請工程會於 104 年 11 月底前補充各政府機關將企業社會責任 CSR 之指標及其子項納入政府採購招標文件之數量及比例等統計數據。
- ②請法務部補充有關我國制定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之相關說明及採取之具體作為等資料。
- ③內政部有關住宅補貼及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與輔導等說明，似與企業責任較無關聯，建議移列至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或其他適當之公約條次處。
- ④請經濟部於會後 1 週內將 2011 年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以下簡稱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有關企業責任內涵及相關具體建議之摘要提供予議事組，由議事組轉請各相關部會依經濟部所提要點

提供辦理情形說明，以瞭解上開指導原則於我國落實之現況。

(2) 鄧教授衍森：

相關部會撰提第 22 點及第 23 點之回應資料時，應留意其與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所保障食物權、居住權、環境權等適足生活權利之關聯，另參酌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將企業責任之項目內容具體細分，並檢討如何於主管法規中將企業責任之重要內涵法制化，制(訂)定為具拘束力之法規，以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22 點之要求。

(3) 葉委員毓蘭：

請法務部針對結論性意見第 22 點之內容提供回應資料，有關各年度辦理活動之內容建議刪除。

(4)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① 結論性意見第 22 點及第 23 點除涉及經社文公約第 7 條，亦涉及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建議涉及多數公約條文之議題，於編輯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時增列前言或相關之綜合性章節，對各點次結論性意見為充分、整體之回應。另因「企業責任」之概念較「企業社會責任」更廣，建議以「企業責任」為題撰擬獨立之章節。

② 建議法務部、性平處及國發會補充研議推動企業之人權保障責任及人權影響評估之情形。

(5) 台灣人權促進會：

因企業責任與人權保障議題涵蓋面較廣，且須長時間研議推動，建議各相關部會除於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中提出回應外，亦持續關注、推動相關議題。

(6) 勞動人權協會：

政府目前已將部分企業責任之內容法制化，建請各該法

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揭露企業遵循法規之情形並公告違規企業名單及相關數據。

2. 第 40 點、第 41 點

(1) 主席王委員幼玲：

- ① 結論性意見第 40 點及第 41 點應合併討論。
- ② 有關如何釐定我國之適足工資水準，請國發會主責統整相關部會資料，並說明薪資水準是否足以維持家庭基本生活之計算基準（以所得額或消費額為標準）、家庭眷口數之計算方式（如是否計入有工作能力但無就業意願人口）、訂定適足工資水準後是否應賦予法律上效力抑或僅供參考等事項。
- ③ 對於薪資低於最低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及庇護就業者，請勞動部及衛福部說明政府如何保障其基本生活及是否有相關補貼或扶助措施。
- ④ 對於部分機關以自然人承攬方式取代約聘僱人員或派遣人力之情形，請人事行政總處提供政府部門採自然人承攬之相關統計數據，並說明其工作條件是否與約聘僱或派遣人員不同及採取此方式之理由。
- ⑤ 請衛福部就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之統計資料，服務「人次」部分改以「人」呈現數據，並補充平均每人受益額度。

(2) 鄧教授衍森：

- ① 「適足工資」係指讓勞工及其家庭維持有尊嚴之適當生活水準必要之工資，而「最低工資」僅指依法律規定所有勞工均應獲取之薪資下限。請國發會、勞動部、衛福部等相關機關撰寫結論性意見第 40 點及第 41 點回應資料時，務必區分「適足工資」

及「最低工資」之概念。目前雖已訂定最低工資，並不代表政府已保障勞工生活之尊嚴，仍須說明政府除確保每一位勞工之工資不少於最低工資之外，對於使勞工均能獲得能維持其適當生活水準之薪資，有何具體策進作為。

②建議衛福部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提供其類型、性別、身心障礙別及是否具原住民身分等統計分析資料。

③派遣勞工及其他非典型就業者之勞動權益顯較一般勞工薄弱，建議勞動部及人事行政總處相關機關研議如何減少或避免相關人力進用方式遭濫用。

(3)勞動人權協會：

①建議國發會或勞動部說明政府對於如何確保勞工獲取適足工資（非最低薪資）是否已著手研議相關政策或具體措施及其內容。

②建議人事行政總處說明目前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人力或臨時工之情形，是否有長期僱用之趨勢，如有，請說明政府對於減少派遣人力或臨時工等人力進用方式之具體措施為何。

(4)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①就如何確保庇護工場確實依各該身心障礙者之產能核給薪資，以保障其勞動權益，建議勞動部補充相關監督機制之說明，並請一併提供與比例相關之數據，如附表5之受益人數。

②建議人事行政總處補充廣義公務人員之現況分析，包含進用方式、人數、性別等資料。

(5)台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

為落實附表5所列各該行業及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

之時間規劃，建議勞動部補充說明該部採取之準備工作或具體措施。

(6) 葉委員毓蘭：

- ① 建議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就職場安全衛生議題提出報告案。
- ② 建議勞動部就職業災害意外死亡統計補充當事人為本國籍或外國籍之統計數據。

(7)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因監所給付年長或身心障礙受刑人之監所作業勞作金遠低於其購買基本生活用品所需，請法務部補充說明上開情形是否已違反最低工資之規定。

(二)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1. 主席王委員幼玲：

(1) 請勞動部補充下列資料：

- ① 目前適用勞基法之受僱勞工涵蓋率僅占 96% 而無法全面適用之理由。
- ② 補充逐年比較女性與男性之薪資水準及高於或低於最低工資之人數統計等數據資料，另可與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同工同酬相關規定之資料合併說明。
- ③ 有關工作時數資料請補充有關性別差異之統計數據。
- ④ 表 18 有關就業率及薪資之資料，請就性別間之差異補充說明。
- ⑤ 有關涉及確保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之回應資料，請修正並提出整體性之說明，毋庸分列為數點，如有職場暴力之統計數據亦請提供。
- ⑥ 目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有關變形工時規定之情形及業別、人數等統計數據。

(2)請教育部補充說明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等人員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之研議結果。

2. 鄧教授衍森：

請勞動部補充男女同工同酬問題辦理相關研討會之研議成果說明。

3. 葉委員毓蘭：

請勞動部補充：

(1)男女薪資逐年發展趨勢與年齡級距之差異，及我國積極減少男女薪資差異之成效說明；另因國際勞工組織對於薪資之標準已由同工同酬修正為同質同酬(equal pay for equal value)，建議勞動部參酌上開趨勢對各類型工作進行價值分析，以了解影響薪資水準之因素。

(2)遭受職業災害勞工之原因、性別及國籍等統計數據。

4.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請勞動部補充：

(1)提供薪資統計數據時，除平均薪資外，一併提供如中位數等足以呈現實際分布狀態之指標。

(2)於新增之庇護性就業薪資統計表增列身心障者障別之統計。

(3)於表 18 及表 19 補充與比例相關之數據，並於表 19 補充性別及行業別等統計數據。

(4)於薪資之性別差異統計數據中，補充教育程度之統計數據，並請主計總處協助。

5. 台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

建議衛福部及勞動部納入如何促使企業對員工提供安全衛生工作環境、避免於工作中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

侵害之說明，例如衛福部及勞動部如何確保雇主為醫護人員或服務業從業人員提供合宜、有尊嚴之工作環境及條件，並於其遭受侵害時提供必要之職務或法律上協助，另請研議是否將上開事項納入勞動檢查或醫療機構評鑑項目。

6. 勞動人權協會：

請勞動部就雇主是否確實提供受僱者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是否確實給付各類加給或加班費等，補充相關說明及違規案件統計數據。並建議該部加強進行相關勞動檢查（例如醫院是否要求醫護人員於下班時間打卡後繼續工作）。

二、外籍勞工專章

（一）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第 38 點

（1）主席王委員幼玲：

①建議將政府機關對於結論性意見第 38 點及第 39 點之回應移列至外籍勞工專章。

②政府機關提供各類統計資料時，應一併提供涉及比例之數據，如已投保勞健保外籍勞工人數占總人數之比例與受裁罰雇主人數及仲介家數占總人數及家數之比例。

（2）鄧教授衍森：

①請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就外籍勞工議題提出整體之政策說明，包括其身分定位及我國是否考量將「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另請國發會及勞動部研議是否將移工問題納入移民政策思考。

②我國漁船船主僱用外籍漁工，不宜就境外僱用者排

除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因商業保險無法取代勞保及勞動基準法賦予之相關勞動權益保障，請勞動部說明如何提升外籍漁工投保勞保之人數比例。

(3) 葉委員毓蘭：

- ①請勞動部及內政部補充說明政府對於保障外籍勞工居住權及增進參與文化生活等事項之具體作為。
- ②就外籍勞工投保勞保、健保及商業保險部分：
 - 甲、請勞動部主責彙整補充外籍漁工(含境內僱用者)尚未投保勞保及健保之人數、比例、近年來加保及裁罰之情形，並提出具體改進措施。
 - 乙、請農委會補充雇主為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投保商業保險之人數及比例。
- ③請內政部補充對無證勞工或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或收容之具體措施及期間長短之變化趨勢，另就其於安置或收容期間如生育子女時，相關費用如何負擔等資料。

(4)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①因結論性意見第 38 點要求政府應保障之食物權、住房權與健康照護權屬人人均應享有之基本權利，與各該外籍移工之身分究屬合法受僱或非法居留無涉，請衛福部就不具參加健保資格之非法移工，其健康照護權如何保障提出說明。
- ②對於有就醫需求行方不明之外勞，請內政部補充說明目前實務上是否要求醫療院所必須通報移民署協助處理。
- ③請農委會補充說明我國籍漁船之船主於境外僱用漁工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如不適用，並請說明其理由及境外漁工遭受職業災害或勞動權益受損時，政

府如何提供相關救濟或協助。

(5) 勞動人權協會：

- ① 請勞動部補充行方不明外勞之人數及性別等統計數據，及政府如何保障其食物權、住房權、健康照護權等基本權利之具體作法。
- ② 請農委會補充我國漁船船主於境外僱用外籍及大陸漁工之人數等相關統計數據。

(6) 台灣人權促進會：

- ① 請衛福部對於無法參加健保之境外僱用外籍漁工，說明應如何保障其健康照護權。
- ② 建議勞動部就外籍漁工之住船環境、工作安全及相關勞動權益進行勞動檢查。

2. 第 39 點

(1) 主席王委員幼玲：

請勞動部補充說明行政院審查「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之進度、相關爭議及無法完成審查之原因，並說明家事勞工是否亦受勞動基準法有關最低工資之保障。

(2) 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勞動部補充說明「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指引」之主要內容及其效力；另為避免透過仲介聘僱家事勞工可能產生之剝削問題，建請研議如何縮短直接聘僱所需時間或不透過仲介聘僱家事勞工之可能性。

(二)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1. 主席王委員幼玲：

請勞動部就外籍勞工(尤其是外籍漁工)投保勞保及健保之人數、比例等相關事項，彙整衛福部及農委會等相關部會辦理情形並提出說明。

2. 勞動人權協會：

請勞動部及衛福部就表 24 境內僱用之漁船船員補充其已投保勞保與健保之人數及比例等統計數據及政府如何促使雇主投保之改進措施。

三、經社文公約第 8 條：

(一)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第 44 點

(1)勞動人權協會：

請勞動部補充：

- ①目前已加入工會之勞工人數、組織率、30 人以上企業已有工會組織之家數，及其分別占總勞工人數或總企業數之比例等統計資料。
- ②說明團體協約未經續約時之效力、勞工於資方違反或片面修改團體協約時之救濟方式、勞資爭議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 ③勞動部作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後，雇主如提起行政救濟，致無法即時保障勞工(尤其工會幹部)之權益時，政府有何具體改善措施。

(2)主席王委員幼玲：

- ①請勞動部提供各類工會(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數量逐年發展趨勢等統計資料。
- ②請教育部提供教師加入團體協約之統計數據。

(3)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請教育部補充教師組織工會之相關說明及人數、組織型態及組織率等統計數據。

(4)台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

建請勞動部及衛福部研議改善醫事人力不足之問題，以確保醫護人員能有效行使罷工權及其他勞動權利。

2. 第 45 點

主席王委員幼玲：

請勞動部提出就我國法令與國際勞工組織 8 項核心公約進行法規檢視之簡要成果說明。

(二)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主席王委員幼玲：

1. 除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修法作業外，請勞動部及教育部補充自 102 年以來採取之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等說明。
2. 請教育部補充教師工會行使團體協約協商權利之統計數據及說明。

四、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五、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之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

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五) 各撰寫機關提交資料涉及之年份，請均以西元年表示。

六、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七、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前回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八、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勿待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九、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下午 13 時